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5）普执字第17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董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法作出的（2015）普执字第1792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董[redacted]名下本市新村路1759弄15号501室房产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前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[redacted]名下本市新村路1759弄15号5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汤　晔
审　判　员　朱海波
代理审判员　张　凯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潘文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